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111年8月16日醫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一、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單位名單，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即自動解散。
- 六、本院各單位評鑑作業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次年二月底前依程序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本院各附屬單位申請設置審核、主管工作費、人力、經費、空間及裁併等，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